

蔚县腾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蔚县白乐镇 8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蔚县腾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单位、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

2023 年 3 月 28 日，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蔚县腾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蔚县白乐镇 8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南康庄村，工程占地面积 1855.062 亩。

本期工程已建设装机容量 80MW，拟采用 655Wp 单晶硅电池组件 21364 块、660Wp 单晶硅电池组件 100016 块，光伏电场布置 196kW 组串式逆变器 403 台。升压站及公用工程均依托一期建设项目（依托一期《蔚县柏树乡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环评报告），不再新建。

蔚县腾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蔚县白乐镇 8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 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文号张行审立字[2022]486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140.5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与原环评项目对比，本期工程实际建设装机容量 80MW，采用 660Wp 单晶硅电池组件 100016 块、655Wp 单晶硅电池组件 21364 块，光伏电场布置 196kW 组串式逆变器 403 台，占地面积变动为 1855.062 亩，总投资变动为 37140.53 万元，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张文海 张飞 石海 李永生 王新宇 王树林

关峰峰 梁晓毅

生活污水依托蔚县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升压站处置，不外排。

(三)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逆变器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等措施。

(四) 固废

废旧光伏组件须统一交由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废变压器油桶、废劳保用品和含油抹布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危险废弃物的储存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辽鹏环测) 字 PY2303325-001 号)。主要结论有：

该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投产后，运营期对环境影响表现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经规范化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工业废物规范化管理；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梁晓红

蔚县腾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张飞
吴端峰

石海
王树永

黄伟
王树永

蔚县腾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蔚县白乐镇 8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职务	单位	签字
专业技术专家	范 薇	项目经理	蔚县腾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范 薇
	南国英	教授 授工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南国英
	黄新军	高 工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黄新军
环评单位	王树永	高 工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树永
施工单位	关瑞峰	项目经理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关瑞峰
监测单位	张 飞	项目经理	张家口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张 飞
验收单位	张文唯	项目经理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梁晓毅	项目经理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梁晓毅